

## 股 本

### 股本

####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0,332,770元，包括190,332,77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及若干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載列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自未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u>

##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及若干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增加至[編纂]，載列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自未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u>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倘[編纂]時本公司H股的預期市值不超過港幣60億元，[編纂]時已發行H股總數中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倘預期市值超過港幣60.0億元但不超過港幣300.0億元，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為以下較高者：(i)已發行H股總數的15%及(ii)使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至少為港幣15.0億元的已發行H股總數百分比。倘預期市值超過港幣300.0億元，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為以下較高者：(i)使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為港幣45.0億元的百分比；及(ii)10%。

###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及未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包括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完成後可能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

## 股 本

現有股東)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境外戰略投資者僅可認購或買賣未上市股份。H股僅可以港幣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未上市股份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

### 地 位

未上市股份與H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均享有同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將以港幣或人民幣派付，而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以現金派付外，股息亦能以股份的形式派付。

### 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就現有[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按[編纂]「全流通」為H股[提交申請]，並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未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的說明及其他文件。

現有股東所持現有[編纂]股未上市股份以[編纂]基準[編纂]為H股的相關備案工作已於●完成。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將[編纂]為H股的未上市股份除外)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章程規定，未上市股份可[編纂]為H股。該等[編纂]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惟有關[編纂]股份於轉換及買賣前已妥為辦理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已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境外相關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此外，有關[編纂]、買賣及上市應在所有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以及境外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倘任何未上市股份將[編纂]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則有關[編纂]須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有關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載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本公司可在任何建議[編纂]前申請以H股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編纂]程序在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由於

## 股 本

聯交所通常會將本公司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本公司在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申請。

[編纂]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毋須類別股東投票通過。任何[編纂]股份在我們首次[編纂]後在聯交所申請[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任何建議[編纂]。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相關未上市股份將自未上市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本公司將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H股股票。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i) [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記入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發出H股股票；及(ii) 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及[編纂]。

於[編纂]股份在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會作為H股[編纂]。有關現有股東建議將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的詳情，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 股份轉讓限制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編纂]股份前發行的股份於公開[編纂]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當日起計1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且於[編纂]起計為期1年內不得轉讓。

除非適用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總額的25%。上述人士離任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職位後半年內，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可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所作禁售承諾的詳情，見「[編纂]—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B)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

## 股 本

### 增加股本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章程以及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下，本公司於其H股[編纂]後，合資格通過發行新H股或新未上市股份擴大其股本，前提為有關建議發行應經股東於根據章程條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獲採納。

###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布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未上市股份的內資股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在申請涉及的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過戶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情況報告。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